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8-096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市漕宝路 509 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B楼3楼兴园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88,264,54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144,999,07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43,265,4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435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2.104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33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董事长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朱克林副董事长、李健劲董事均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李斌监事、郑伟健监事均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伏蓉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44,999,0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股	343,265,4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488,264,5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40 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44,999,0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H股	343,263,4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488,262,5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郑建华	9,462,216,262	99.7255	是
3.02	黄瓯	9,474,670,423	99.8567	是
3.03	朱兆开	9,474,670,423	99.8567	是
3.04	朱斌	9,474,670,424	99.8567	是
3.05	姚珉芳	9,462,870,906	99.7324	是
3.06	李安	9,470,480,844	99.8126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简迅鸣	9,488,249,943	99.9998	是
4.02	褚君浩	9,477,934,262	99.8911	是
4.03	习俊通	9,488,249,943	99.9998	是

5、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周国雄	9,471,932,782	99.8279	是
5.02	华杏生	9,479,638,720	99.9091	是
5.03	韩泉治	9,471,932,782	99.8279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决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余蕾、毛一帆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8-097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在上海市钦江路212号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周国雄、华杏生、韩泉治、李斌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郑建华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郑建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任期自2018年9月18日起至2021年9月17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郑建华先生、黄瓯先生、褚君浩先生、习俊通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郑建华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席。

同意选举褚君浩先生、朱兆开先生、简迅鸣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褚君浩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

同意选举简迅鸣先生、褚君浩先生、习俊通先生、姚珉芳女士担任审核委员会委员,简讯鸣先生担任审核委员会主席。

同意选举褚君浩先生、朱兆开先生、简迅鸣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委员,褚君浩先生担任薪酬委员会主席。

公司第五届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的任期自2018年9月18日起至2021年9月17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建华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黄瓯先生为公司总裁。

根据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吕亚臣先生、董鑑华先生、张科先生、陈干锦先生、顾治强先生、金孝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胡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童丽萍女士为公司首席法务官,伏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铭杰先生为公司首席投资官,李重光先生为公司秘书。

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2018年9月18日起至2021年9月17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瓯先生担任公司授权代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调整2018-2020年度公司与西门子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西门子在2018年-2020年间拟进行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调整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调整情况	2018年额度	2019年额度	2020年额度
西门子	采购	调整前	1,800	1,700	1,600
		调整后	2,700	2,700	2,700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伏蓉负责公告披露前的核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郑建华先生,58岁,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郑建华先生在设备制造业务方面积逾30年经验。郑先生曾任上海汽轮发电机有限公司总裁、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总裁、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及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郑建华先生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黄瓯先生,47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黄先生拥有丰富的发电设备制造业经验。黄先生于2004-2006年期间曾担任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总裁,于2007-2009年期间曾担任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副总裁,于2006-2013年期间担任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执行副总裁,于2011-2015年期间担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15-2016期间担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2018期间担任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黄瓯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持有工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吕亚臣先生,58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吕先生历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重工集团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吕先生持有燕山大学工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董鑑华先生,53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本公司监事长。董先生在公司内部审计、监控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加入本公司母集团之前,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间,董先生历任上海市审计局基建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处长、处长,财政审计处处长,其从事专业审计工作逾25年。董先生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持有工学学士学位并持有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张科先生,58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张先生拥有丰富的锅炉技术知识及企业运营管理经验。曾任上海工业锅炉研究所所长、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总经济师、副总工程师。张先生拥有工学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陈干锦先生,50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陈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曾任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上海电气重工集团总裁,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运营官,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陈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厂热能动力工程专业,拥有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硕士学位。

顾治强先生,53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上海电气环保集团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院长、党委副书记。顾先生曾任上海环保工程成套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驻欧洲代表,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事业部部长,上海电气(安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顾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拥有工学学士学位、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和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金孝龙先生,50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总裁、党委副书记。金先生曾任麦克森燃烧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营运经理,上海法维莱交通车辆设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上海电气电站临港工厂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副总裁,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西门子风力发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金孝龙先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拥有工学学士学位、韦伯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胡康先生,55岁,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电气金融集团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集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胡先生曾任上海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振华轴承总厂厂长,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上海上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二部总经理,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总裁助理,审计稽察室主任、资产财务部部长及首席财务官。胡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香港中文大学高级财会人员专业会计硕士,为高级会计师及高级经济师。

童丽萍女士,47岁,现任本公司首席法务官、法务部部长,公司律师。童女士长期从事公司法务工作,拥有丰富的法务管理经验,精通相关法律知识。童女士于2004-2010年期间先后担任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法律审计室主任、法务部部长,于2006-2008年期间兼任本公司法务中心主任,自2008年起先后担任本公司法务部副部长、部长、总法律顾问。童女士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持有法学硕士学位。

伏蓉女士,48岁,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曾先后担任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ABB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低压产品部市场主管,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投资者关系部部长及办公室主任。伏蓉女士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经济师职称。

张铭杰先生,55岁,现任本公司首席投资官、产业发展部部长、中央研究院院长,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先后担任上海电压调整器厂副厂长、常务副厂长、代厂长,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电器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通开关厂厂长、党委书记,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风电部部长。张铭杰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拥有工学学士学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李重光先生,59岁,现任本公司公司秘书及投资者关系部部长。李先生2005-2010年期间曾担任本公司公司秘书、合资格会计师;2011-2012年期间,任高斯国际公司财务高级副总裁及司库长,并于期间曾兼任高斯国际公司及高斯英国公司董事。加入公司以前2002年至2004年期间担任源道果汁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6年至2002年期间为香港执业会计师,并担任香港朱永昌朱国正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李先生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及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公会英格兰及威尔士分会的资深会员,并为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协会会员。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8-098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在上海市钦江路212号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周国雄监事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国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任期自2018年9月18日起至2021年9月17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华杏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任期自2018年9月18日起至2021年9月17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调整2018-2020年度公司与西门子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关于调整2018-2020年度公司与西门子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由于公司下属上海电气风电集团将与西门子集团在海上风电设备业务领域开展深入合作,拟上调2018-2020年度公司与西门子关于采购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上限分别至人民币27亿元、27亿元及27亿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8-099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与西门子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18-2020年度,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德国西门子集团(以下简称"西门子")有关采购之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为27亿元、27亿元及27亿元,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8-2020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仅为根据目前的公司业务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测的金额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四届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门子进行持续性关连交易并豁免公司与西门子签订持续性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并于2017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上海电气与西门子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公司下属上海电气风电业务板块将与西门子在海上风电设备业务领域开展深入合作,根据公司目前最新的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预计2018-2020年度公司与西门子关于采购设备、零部件及相关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将上调至人民币27亿元、27亿元及27亿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五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2020年度公司与西门子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关于调整2018-2020年度公司与西门子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乃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2017年度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	西门子	22	12	因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向西门子采购相关设备金额没有达到预期所致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度实际发生额	2018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20年度预计金额
采购	西门子	12	27	27	27

在达成上述向西门子采购的年度预计金额时,公司已考虑(i)与西门子的过往交易历史记录;(ii)西门子与公司之间在海上风电设备业务领域的深入合作;及(iii)公司的未交货订单。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西门子(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是全球领先的技术企业,创立于1847年,业务遍及全球200多个国家,专注于电气化、自动化和数字化领域。是世界最大的高效能源和资源节约型技术供应商之一,西门子在海上风机建设、联合循环发电涡轮机、输电解决方案、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工业自动化、驱动和软件解决方案,以及医疗成像设备和实验室诊断等领域占据领先地位。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德国西门子集团下属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中国")与公司合资成立了上海电气电站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西门子中国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基本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需要,公司需要向西门子日常采购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发电设备产品部件及/或技术、输配电设备产品部件及/或技术等,具体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品名、规格、标准、运输方式、验收价格与支付等事项)以另行签订的产品采购合同为准。

(二)定价政策

1.就产品部件及/或技术一般可在市场获得的采购交易而言(主要用于输配电设备),参考市价。该市价乃参考独立第三方基于公平原则所提供类似或相同产品部件及/或技术当时市场价格厘定。当公司相关附属公司收到来自客户的订单时,公司相关附属公司的营销部门已获取且将继续从市场供货商(包括独立供货商和西门子)处获取报价,以选取提供最有利条款(特别是相同质量下单位价格最低)的供货商。在做出商业决定之前,相关附属公司的营销部门会将西门子的报价与至少两个独立供货商的报价相比较。相关附属公司的内控部门会进行年度审核以确保上述程序在本年度中已获遵守。过去三年,公司每年从两名以上独立供货商购买与西门子供应的相同产品,预计如现时市场状况无重大改变,将维持该惯例。随着不时从市场上独立供货商获取资料,公司有机会了解实时的市场状况并作出知情的商业决定。

2.就产品部件及/或技术由于西门子独特的技术而只由西门子供应(主要用于电力设备)而其他供货商提供的类似产品部件及/或技术当前与公司的电力设备不匹配、导致同期并无独立第三方报价的采购交易而言,公司可参考(1)相关交易上一年度的价格,(2)类似产品部件及/或技术价格的国内及国际市场趋势(已经及将会由相关附属公司的营销部门根据每年第四季度的公开资料评估)及(3)公司的业务计划,并与西门子真诚磋商。凭借以过往采购价格作为基准价格及类似产品部件及/或技术的市场价格在国内和国际上的粗略估计的百分比增减,公司能够评估西门子提供报价的公平合理性,并在尽最大可能了解市场信息的基础上作出知情的商业决定。

四、交易上限

公司预计于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三个年度各年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上限分别为:27亿元人民币、27亿元人民币及27亿元人民币。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董事认为,公司多年来一直向西门子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发电设备产品部件及/或技术、输配电设备产品部件及/或技术等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需要。鉴于公司与西门子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西门子进行交易构成彼此间业务联盟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向西门子采购若干设备及零部件用以生产公司的电力设备及其他产品,可提高公司产品的性能,从而巩固公司于中国及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0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佛山信财置业向建设银行佛山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1.4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2.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62.1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63.59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佛山信财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信财置业")接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佛山分行")提供不超过4.2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作为担保条件: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8年4月12日和2018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在80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以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8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佛山信财置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0亿元,已使用额度4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1.8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18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使用 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佛山信财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67.11%	10	4.2	8.2	1.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佛山信财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9年06月12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佛山市南庄镇禅港东路62号;

(五)法人代表:张平;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住宅、商铺、写字楼、停车库租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许可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兴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6,543.99	983,963.70
负债总额	642,963.45	1,003,116.40
长期借款	280,000.00	440,000.00
流动负债	362,963.45	563,116.40
净资产	-16,419.47	-19,152.70
	2017年1-12月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11,891.07	-55.22
净利润	-3,856.07	-2,733.23

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18]D-0279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佛山信财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佛禅国用(2013)第0000383号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港路西侧地块四	79,892.05	2.5	25%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商服用地(商业、金融、办公);文化娱乐用地(文化)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佛山信财置业接受建设银行佛山分行提供不超过4.2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作为担保条件: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三十二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8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佛山信财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且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可以控制其经营、财务风险,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

综上,本次公司对佛山信财置业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1.4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2.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62.18亿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659.10%。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363.5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12.05%。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0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佛山信财置业向陕西省国际信托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1.4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2.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62.1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63.59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佛山信财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信财置业")接受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省国际信托")提供不超过2.19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作为担保条件:佛山信财置业以其名下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8年4月12日和2018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在80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以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8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佛山信财置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0亿元,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1.8亿元。本次从子公司佛山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10亿额度中调剂0.39亿元额度至佛山信财置业,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佛山信财置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0.39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8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18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佛山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91%	10	0.39	9.61	0	9.61

(单位:亿元):

2018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18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佛山信财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67.11%	10.39	0.39	2.19	10.39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佛山信财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9年06月12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佛山市南庄镇禅港东路62号;

(五)法人代表:张平;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住宅、商铺、写字楼、停车库租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许可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兴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6,543.99	983,963.70
负债总额	642,963.45	1,003,116.40
长期借款	280,000.00	440,000.00
流动负债	362,963.45	563,116.40
净资产	-16,419.47	-19,152.70
	2017年1-12月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11,891.07	-55.22
净利润	-3,856.07	-2,733.23

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18]D-0279号《审计报告》。

(八)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抵押用地

所属公司	成交价(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佛山信财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3.13	粤(2018)佛禅不动产权第0079644号	佛山市禅城区陶博大道东侧、规划横五路北侧	10,633.35	地块A≤5.0,地块B≤3.0	地块A≥30%,地块B≥30%	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娱乐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佛山信财置业接受陕西省国际信托提供不超过2.19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作为担保条件:佛山信财置业以其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三十二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8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佛山信财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且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可以控制其经营、财务风险,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佛山信财置业以其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佛山信财置业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1.4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2.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62.18亿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659.10%。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363.5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12.05%。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0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福州盛世达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1.4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2.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62.1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63.59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州盛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盛世达房地产")接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福州分行")提供不超过8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作为担保条件:福州盛世达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8年4月12日和2018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在80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以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8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福州盛世达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7亿元。本次从子公司福州利腾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7亿额度中调剂1亿元额度至福州盛世达房地产,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福州盛世达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8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18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18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福州利腾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64%	7	1	6	6

(单位:亿元):

2018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18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福州盛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84%	7	1	8	8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盛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8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福州市长乐区鹤上物流片区京岭路南侧阳光城花满墅;

(五)法人代表:徐国宏;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建骏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96.85	118,931.82
负债总额	34,168.03	114,377.23
长期借款	-	-
流动负债	34,168.03	114,377.23
净资产	4,728.82	4,554.59
	2017年1-12月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1.38	-174.22

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F[2018]D-0279号《审计报告》。

(八)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抵押用地

所属公司	成交价(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福州盛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5	闽(2018)长乐区不动产权第0003620号	福州市长乐区鹤上镇境内	140,822	≤2.2	≥20%	商业、商务用地、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州盛世达房地产接受光大银行福州分行提供不超过8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作为担保条件:福州盛世达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三十二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8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8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且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可以控制其经营、财务风险,福州盛世达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

综上,本次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1.4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2.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262.18亿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659.10%。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363.5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12.05%。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18-057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东区凯庆路299号贵和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979,4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26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海乐女士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董事杨晓初先生、程远芸女士、骆玉鼎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符霞女士、杜雯倩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海乐女士(代)出席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文君	83,768,232	90.0932	是
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柯荣富	83,672,334	89.9901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文君	788,304	7.8834	0	0	0	0
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柯荣富	692,406	6.9243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红艳、周亚菲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18-058号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下午15: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东区合庆路299号贵和厅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由董事长海乐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1、同意选举陈文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改选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海乐、胡颖、陈文君,推选海乐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同意选举柯荣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改选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胡颖、海乐、柯荣富,推选胡颖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同意选举柯荣富先生、陈文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改选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柯荣富、海乐、陈文君,推选柯荣富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同意选举陈文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改选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陈文君、海乐、胡颖,推选陈文君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文君女士、柯荣富先生简历后附)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海乐女士提名,公司拟聘任谢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总经理徐慧涛先生提名,公司拟聘任谢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以上均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谢毅女士简历后附)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附:简介

陈文君女士、柯荣富先生及谢毅女士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文君,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曾就职于上海市大华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现任复旦大学张江研究院数字经济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法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柯荣富,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柯普财经创始人,现任上海交大金融与创业投资研究所执行所长,中国浦东干部学院金融学讲席教授。

谢毅,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曾先后任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18-059号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经公司董事长海乐女士提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确认,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总经理徐慧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以上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谢毅女士简历后附)

谢毅女士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分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谢毅女士具备履行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管理能力,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本次聘任事项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谢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69号1102单元
联系电话	021-50720222
电子邮箱	600767@winsan.cn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附:简历

谢毅,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曾先后任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8-05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第一大股东转让部分长期应收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将其持有的"上海中心大厦办公区、车库照明及控制项目"长期应收款181,605,148.73元(以下简称"目标债权")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该长期应收款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

董事会同意:

(1)聘请有资格的评估公司对目标债权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待评估报告出具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按照法人治理结构与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让协议》。

由于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金刚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第一大股东转让部分长期应收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8-055)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8-05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第一大股东转让部分长期应收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将其持有的"上海中心大厦办公区、车库照明及控制项目"长期应收款181,605,148.73元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该长期应收款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易双方已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但交易双方尚未履行完毕各自决策程序,未满足协议生效的全部条件,该协议尚未正式生效,因此该交易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建设")因经营需要,拟将其承接"上海中心大厦办公区、车库照明及控制项目"而形成的对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心公司"或"债务人")的长期应收款181,605,148.73元(以下简称"目标债权")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转让价格以该长期应收款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蒋松涛

注册资本:26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田林路168号1号楼三层

经营范围: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集成及网络的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

仪电电子集团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年12月31日,仪电电子集团资产总计2,999,2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514,734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1,686,8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596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的《债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一)债权转让

1、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甲方同意将其所拥有的对上海中心公司的债权,即甲方于2013年承接"上海中心大厦办公区、车库照明及控制项目"(具体包括甲方与上海中心公司签署的《上海中心大厦办公区、车库照明及控制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上海中心大厦项目二期照明EMC项目合同书(一)》、《上海中心大厦项目二期照明EMC项目合同书(二)》)(前述合同合称为"项目合同")而形成的对上海中心公司长期应收款,共计人民币壹亿捌仟壹佰陆拾万伍仟壹佰肆拾捌元柒角叁分(小写:181,605,148.73元)(以下简称"目标债权"),转让给乙方(下称"债权转让")。

同时,甲方同意将与目标债权相关的孳息、违约金、损失赔偿等权利一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债权。

2、前条所述目标债权所对应的甲方对上海中心公司尚需履行完毕的债务,即"上海中心大厦办公区、车库照明及控制项目"对应的甲方对上海中心公司尚需履行完毕的合同义务所涉债务(以下简称"对应债务")并不随同本债权转让协议一并转让,对应债务仍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随时监督甲方在项目合同项下的履行情况,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及时配合。

(二)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项下各条款于协议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后成立,并于下述条件满足后正式生效("生效日"):

(1)甲方及其股东飞乐音响依其决策程序通过了批准本协议的内部决议,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股东决定、飞乐音响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2)乙方及其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依其决策程序通过了批准本协议的内部决议;

(3)针对本次债权转让的评估报告已经出具,且已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

(4)本次转让依据甲方与债务人之间的相关协议取得债务人就此次债权转让的书面同意;

(5) 本协议中载明的所有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时和在历次债权转让款项支付时在所有重大和实质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和无误导的,并且甲方未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

(三)转让价款

1、各方同意,本次目标债权的转让价格以目标债权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将共同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债权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

2、本协议签署后当日且本协议生效前,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债权转让预付款人民币110,000,000.00元;本协议生效后,该笔预付款自动转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债权转让款;若自本协议签署后六(6)个月("最后交割日")内,本协议未能满足约定生效条件的,则甲方应在最后交割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前述预付款。

3、本协议生效后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共管账户支付扣除预付款外的债权转让剩余款项。

(四)陈述与保证

1、在本协议约定前提下,因甲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适当履行对应债务或其他甲方造成的原因,导致上海中心公司依据"上海中心大厦办公区、车库照明及控制项目"相关合同延迟或不完全向乙方履行目标债权、进而导致乙方于目标债权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在前述损失发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就乙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向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且赔偿责任应确保乙方依据目标债权最终获得款项金额不低于目标债权的转让金额;

2、目标债权依据其对应合同发生上海中心公司回购项目情况下,甲方应确保上海中心公司将项目回购款直接支付给乙方(甲方已收受的回购款应当立即转付给乙方),该部分回购款及乙方已收受上海中心公司支付债权金额合计无法覆盖目标债权转让金额的,不足部分应由甲方在回购发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予以补足;

3、丙方承诺,若发生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获满足的情况,在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丙方就甲方向乙方返还预付款的相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若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返还预付款,乙方有权直接要求丙方承担该等义务;

4、丙方承诺,在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赔偿和/或补偿责任对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承担相应的赔偿和/或补偿责任,乙方有权直接要求丙方对其承担相关赔偿和/或补偿责任。

(五)违约及违约责任

1、若发生下列情形,视为甲方违约:

(1)甲方违背了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

(2)甲方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

(3)除了已经事先告知乙方的情形外,甲方持有的目标债权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发生或存在瑕疵;

(4)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后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又与第三方就处置目标债权签署相关协议;

(5)在最后交割日本协议未能生效的情况下,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及时向乙方返还债权转让预付款且经乙方催告仍未能在乙方同意时间内返还预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经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丙方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必要时乙方有权诉诸法律:

(1)若甲方的违约行为使得本协议无法生效或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或无法继续履行的,则乙方有权不再促成本协议生效或单方解除本协议;

(2)乙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款项,且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甲方的违约行为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索赔支出的律师费、办案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3、若下列情况发生,视为乙方违约:

(1)乙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2)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

4、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必要时甲方有权诉诸法律:

(1)若乙方的违约行为使得本协议无法生效或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或无法继续履行的,则甲方有权不再促成本协议生效或单方解除本协议;

(2)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为索赔支出的律师费、办案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四、关联交易尚须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第一大股东转让部分长期应收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金刚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易双方已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但交易双方尚未履行完毕各自决策程序,未满足协议生效的全部条件,该协议尚未正式生效,因此该交易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